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定恆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54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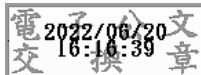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48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482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54828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4828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54828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14日府交運字第1110163188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6月14日企法字第111140082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1/06/20 17:50



1110005149

有附件